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第五十七次董監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下午三時卅分

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八十五號九樓

主席：胡董事長錦標

出席人員：

記錄：陳雅真

董事長

胡錦標

董 事

白省三（賴董事建男代）

陳河東

李筱峰（公假）

陳重光（事假）

李逸洋（公假）

黃秀政

林阮美姝

葉明勳

林昭賢

廖德政

林詠梅

賴建男

翁修恭

謝文定

許國雄

共計十三位董事出席

監 事：

王得山

蘇振平

許璋瑤

共計三位監事出席

列席人員：

內政部 劉司長明堅
法務部 陳司長美伶
教育部
基金會 各處室主管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第五十六次董監事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定。

參、報告事項：

壹、業務處報告

一、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舉行董事會預審小組第六十二次會議，計有：林阮美姝（受陳重光董事委託）、許國雄、翁修恭、黃秀政四位董事出席，並請林阮董事美姝擔任主席，業務處送審案件共十二件，審查結果如左：

（一）成立案件：七件

（二）不成立案件：四件

（三）暫緩處理案件：一件

以上成立暨不成立案件合計十一件，已列入討論事項第一案。

- 二、編號二〇六六林添奎案（第五十六次董事會審查通過，補償十四個基數）之原列權利人林月妹（受難者之養女），據申請人補提之戶籍謄本查知該人已於光復前復籍，無補償金申領權，擬依規定將該應繼份分配予其他權利人。
- 三、編號一九七六林元枝案（第五十五次董事會審查通過，補償五十八個基數）於公告期間發現有可能影響基數認定之新證據，擬提請預審小組重新審查。

貳、行政處報告

- 一、關於補償金發放情形，截至第五十五次董監事會議審核通過並完成公告之補償金申請案共有一千七百二十四件，應核發金額為六十三億六千三百二十萬元，應受領人數為六千九百三十二人，已受領人數為六千七百一十一人，已發放金額共計六十二億八千二百六十六萬八千二百五十六元。
- 二、本會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八十九年十月十一日台八十九院人政考字第〇〇八五七號函核定之「中華民國九十年紀念日及節日假期處理一覽表」¹，自九十年元月一日起實施每週週休二日。

參、企劃處報告

- 一、八十八學年度「二二八紀念獎學金」，得獎學生共三百九十名，各類組得獎人數及獎學金金額報告如下：（一）研究所組：六十名，每名獎學金新台幣四萬元，共計新台幣二百四十萬元。（二）大專組：二百名，每名獎學金三萬元，共計六百萬元。（三）高中組：一百名，每名獎學金新台幣一萬元，共計一百萬元。（四）特殊條件組：三十名，每名獎學金二萬元，共計六十萬元，合計獎學金為新台幣一千萬元。至於獎學金之頒發，係採電匯及頒獎兩種方式辦理，對於遠程及因故不能參加頒獎之得獎人，本會將獎學金直接匯入得獎學生所開立之銀行或郵局帳戶，以方便其領取。能參加頒獎典禮暨茶會者，經分別函邀及電話通知，訂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廿五日（星期一放假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至十一時三十分，假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大會堂舉行，將由本會胡董事長主持並頒發得獎學生獎學金及獎狀，請得獎學生出席及家長到場觀禮；敬請各位董監事蒞臨指導。
- 二、總統府及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總會主辦，本會協辦之「人權的回顧與前瞻 感恩禮敬之夜」活動，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十日世界人權日晚上七時至九時，假信義路國際會議中心舉行，邀請二二八事件受難者與會，並由主辦單位遴選六名代表上台接受總統頒贈人權紀念章。本會胡董事長伉儷、葉董事明勳、林阮董事美姝、翁董事修恭及各地關懷協會代表、受難者及家屬等共約三百位參加。

決定：准予備查。

肆、討論事項：

一、二二八事件受難者補償金申請案提請董監事會議審查。

決議：

① 總計審查通過申請案七件，其案件編號、受難者姓名、核定受難事實、核定補償基數，列表說明如左：

案件編號	受難者姓名	受難事實	補償基數
○ 二〇 六三	曾東坡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九
○ 二一二四	高金龍	傷殘、遭受羈押、財物受損、健康名譽受損	十四
○ 二一四〇	溫德府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九
○ 二一四五	張呈芳	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六
○ 二一四七	蔡文珠	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十六
○ 二一四八	林素霞	傷殘	十
○ 二一六三	鄭萬山	死亡	六十

① 總計審查不成立案件計四件，列表如左：

案件編號	姓名	受難事實
○ 二〇六七	呂國智	不成立（不符法定要件）
○ 二一四二	廖淵寬	不成立（證據不足）
○ 二一四四	黃得勝	不成立（證據不足）
○ 二一四六	廖聰	不成立（證據不足）

伍、臨時動議：

一、林阮董事美姝提案：

案由：擬請本會參與辦理「二二八家屬史料文物展」。

決議：一、若場地訂於台北二二八紀念館，請以該館主辦而本會協辦方式辦理。所需主要經費請新任執行長向台北市政府文化局及該館交涉，不足部份始由本會負擔。

二、文物展內容宜朝全國性之方向規劃。

二、胡董事長錦標提案：

案由：為本會鄭執行長貴夏請辭擬予以解任，並擬遴聘李旺臺先生接任執行長乙職。

決議：通過。

陸、主席結論：(略)

柒、散會

主席：胡錦標

記錄：陳雅真